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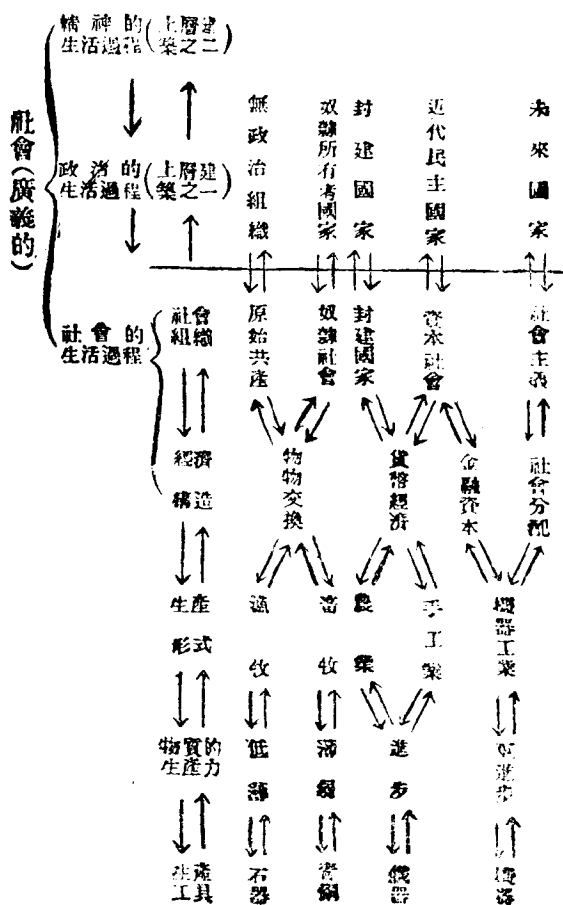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政治的進化

戴行軺

及其他上層組織都發生變動了。所以由原始共產組織進步到奴隸制度，由奴隸制度進步到封建社會，由封建社會進步到資本主義社會，都是受了生產力變動的關係。現在試把那上層組織與下層組織互相的關聯，列為一個表，如下：

一 緒言

「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，形成了社會之經濟的構造，而為真正的基礎；其上則有法制的、政治的上層建築，（即上層建築之一）而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（上層建築之二）又適應於此。」依這幾句話看來，所謂政治是隨着社會的經濟構造而變化的。詳細說，生產力變更了，隨着生產形式，也變更了，接着生產關係又變更了，生產力、生產形式、生產關係乃是社會的基礎；社會的基礎動搖了以後，政治



在中國的歷史上，不消說也是受這

個範疇的支配，可是中國的封建制度

消滅了以後，資本社會還沒有馬上產生，即封建國家失了之後，近代民主

國家沒有馬上產生，反而產生了特殊的過渡社會。因此中國政治到了今日却有五次的變更，茲將該五期錄下：

一 無政治組織時代（起于太古止于殷庚）

二 奴隸所有者國家時代（起于殷庚止于周初）

三 封建國家時代（起于周初止于秦朝）

四 過渡國家時代（起于秦朝止于鴉片之役）

五 近代民主國家時代（起于鴉片之役）

二 無政治組織時代

所謂無政治組織的社會，就是氏族社會，又叫做圖騰（Totem）社會。牠的特色，在於經濟組織和政治組織的混合；只有直接生活資料的生產，生產者自己支配生產品等是。詳細說，

就是：

第一 在這個社會，經濟組織和政治組織尚未分化，人口稀少，有廣大的狩獵區域，分業是很有限的。在各氏族之內，過着非科學的共產生活。在這個階段，經濟組織同時又形成了社會的政治組織，經濟必需品的生產同時就是公共事務的執行。

第二 在這個社會，生產者自己支配他的生產品。因為在那裏，生產是直接生活資料的生產，生產很受自然的支配，只在極狹小的界限內進行，而生產出來的東西，則完全爲了維持人類生活而消耗。

要之，這種制度是很原始的，政治和經濟是相混淆的。由經濟上說到那時候的社會，是原始共產時代；由政治制度觀察那時候的社會，則爲氏族社會。那時候政治的首領，就是氏族首領，而氏族首領又負分配生產物的

責任，所以他的權力很大。從前莫爾根的古代社會、恩格爾的家族及私有財產的起源等書，早已證明歐洲各民族的特色了。在中國也有易家鉞氏的研究。依我研究古史，那時候中國的政治狀況是如此的：

中國的歷史上，是記載着什麼黃帝、堯、舜的事蹟，好像中國在五六千年前已有國家政治了，其實那時候還只有民族的政治組織，氏族政治裏面的政治領袖，就是酋長，——對內就是家長，黃帝、堯、舜之類不過是一個酋長，不過爲極少數的氏族推爲首領罷了。其證據約有下列二種：

一 帝皇的起原，是酋長力量最大的人，能征服別的酋長，才得稱帝。
「軒轅之時，神農氏已衰，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農氏弗能征，于是軒轅氏乃習用干戈，日征不事。諸侯侯咸來賓從，而蚩尤爲最暴，莫

能伐，炎帝欲侵陵諸侯，諸侯咸歸軒轅……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，三戰，然後得志。蚩尤作亂，不用帝命，于是黃帝乃徵師諸侯，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，遂禽殺蚩尤，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。」（史記）

二 帝皇的壽命，全看諸侯的歸附與否，諸侯不來歸附，他的壽命就將嗚呼哀哉了。

『湯既勝夏……伊尹報，于是諸侯心服……帝雍乙，殷道衰，諸侯或不至；帝大戊，殷復興，諸侯歸之，河寬甲時，殷復衰……帝祖乙立，殷復興……自中丁以來，廢謫而更立諸弟子，弟子或爭相立，比九世亂，于是諸侯莫朝。帝陽甲崩，弟盤庚立……行湯之政，然後百姓由寧，殷道復興，諸侯來朝……』（史記）

所以我的意思是那時候的帝，不過

是強大的會長的變身；因爲他有武力，所以旁邊的會長不得不服從他。因此中國古代的帝，一定在同一地域內，不祇一個，或者有二三個。因爲強大的會長不祇一人，弱小會長你服那個，我服這個，因此遂產生二三個的帝出來了。其中載在歷史上是黃帝與炎帝之戰，就是一個好例。同時我也可以說，稱帝的既是強大的會長，所以一旦他們沒有力量，無法駕馭弱小會長，則稱帝的運命便要消滅。總之，那時候的帝完全建立于氏族的上面，凡有武力或文德而能駕御別部落的，都可稱帝。

那時候的帝皇完全以神權爲基礎。固然中國的歷史上帝皇一向都以神權爲後盾，可是在氏族政治裏面更表顯着尊神的性質。一方面自稱爲天之子，他方面每做一事，就要問卜。甲骨文上累累的載着，問神的事情，就是

尊重神權唯一的例證。

那時候的社會，不消說還是母系中心的社會，母系社會的起原在于男子出外行獵，婦女在家管理雜務並養育子女，因此母的權力高于父的權力，所生的兒子也是屬於母的，兒子一長大了，又嫁到別族去做丈夫，所以父子是不能繼承的。郭沫若曾因是項慣例，斷定那時候是「假使父親是做會長的，兒子也當然不能繼任爲會長」。又說：「會長的產生，是由一族的評議會選舉出來的。評議會的代表便是一族中各姓各氏的家長，所以在原始氏族社會的時候，所有一些政治的萌芽完全是一種民主的組織。」（見氏著《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》）你看書經裏面記載着的堯舜禪讓的故事，不是先要詢問四岳、十二牧、九官麼？那是一個和希臘社會的議會（Boule）是相同的。所以那時候是氏族制度時代無可疑

義了。自禹以後，雖有傳諸啓的事情。但是我們要知道，啓的爲人，不如丹朱、商均一樣的作惡人物，那末氏族議會推他作皇帝，也是應該的。以後是行世襲制度了，不過還有很明瞭的情形指示着過去的氏族社會的痕蹟，那就是夏商兩代傳之于弟的特別發達。照理的說，帝皇是世襲的，是應該傳給子孫的，可是那時候既行了亞血族的婚姻(Punaluifamilie)，做子的當然是要給人們「入贅爲婿」，所以傳之于弟，乃成爲普遍的現象。

那時候雖然在氏族之上有了帝王的稱號，但是有許多人還很不相信，例如，有一個研究甲骨文字的某人說：

『史遷以爲商代稱帝，周代稱皇的事，完全不對。商代的王者並不稱帝，最多祇是稱王，而最常見的祇是「祖某」「父某」等，由此可見商代，實在無所謂王帝方伯，治人者是一個強有

力的家族，而被治者則以一家族被治，並非一個人被治。語見實際語之中國社會構造史的觀察，本刊第二卷第五期。所以那時候他們實在沒有什麼大的政治組織。就是說當時的政治組織很不穩固，各酋長反覆無常，有時服從王帝，有時不服從王帝。

國家是階級的產物，政治當然是國家的產物。在氏族社會之內，沒有什麼階級，都是各取所需，各任其能的工作着，沒有什麼私產制。因爲沒有階級，所以隨階級而起的政治制度，自然也沒有發生的必要。所以氏族制度社會的下面，決不會有國家的產生，更不會有具體的政治組織。商朝在盤庚以前，所有的情形，大概是政治與經濟組織不分化，政治的首領就是經濟的領袖，其行使權力的範圍甚狹，祇限於在氏族之內。不過有武力，有文德的氏族首領，又常駕御好多的

氏族，所以有人疑他是國家的帝王，然按之實際，則相去尚甚遠呢！

三 奴隸所有者國家時代

原始共產社會推移爲奴隸社會的原因，第一是畜牧的發達，第二是農業的發生。人類到了那個時期，過去的氏族制度，漸有破產的趨勢了。男子不再做狩獵的事情，專注力于畜牧或農業，他的生活安定以後，輕弱的女性，那能抵住這項侵蝕呢！于是女性的時代遂移向男性的時代去了。從那一個社會始，私有財產制也確立了，同族中便發生貧富的懸殊，對於異族也發生搶奪的事情。從前原始社會裏的民主政體，到那時候不得不改爲有產者榨取無產者的機關；同時換句話說，就是變成奴隸所有者壓迫奴隸的機關，這樣，階級國家遂成立了。

依殷墟契文研究的結果，商代自盤

庚以後，畜牧是很發達的，同時農業亦已有發生。從前的俘虜們只是殺他的頭，現在不同了，叫他在下層階級辛勤的工作着，同時氏族內貧的人也須辛苦工作的。于是奴隸發生了，而社會上亦畫成了一條鴻溝，那是自由民與奴隸。

自由民是政治上的壓迫者，奴隸是政治上的被壓迫者；自由民是經濟上的非生產者，奴隸是經濟上的生產者。自由民因為是非生產者，不得不壓迫奴隸，奪取他們的收穫，以供給自己之用，由是政治就這樣決定了。這正如恩格斯在他著作上說：『在社會內部有了各種利害的分裂，社會自然就要發生一種權力。這種權力，最初是以執行社會的事務為目的，隨着社會內部的階級成熟，就變成一種以人的支配為內容的權力。即這種權力逐漸變化，應于階級對立的構成而成爲

國家權力。跟着生產力之發展，在社會內部構成階級對立的過程，與最初以執行事務為目的的那種權力，逐漸變化成爲國家權力的過程，是同一的過程，就是說國家的形成過程與階級的形成過程是同一的過程。』

所以殷商以後，我們的中國才有了國家，才產生了政府。這個國家政府是由從前有武力或有道德的會長變化而成。過去的政治完全是屬於地方的，即是民族的，到了那時中央集權漸發生了，一切的大權漸次由地方集中于中央，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所代表的階級就是自由民。這個形式，與歐洲的希臘雅典國家及羅馬國家，差不多在同一个範疇之上。

至于那時代的政治完全建立于神權的上面，聰明的人們就是假着神的幌子，做壓迫人們的手段。當時什麼事情都要問神求卜，在殷墟遺物和發現

的龜甲文，很可以證明。人們也因為畏懼自然，對於尊為天之子的統治者，十分的重視他；所以那時候的國家，差不多成了一個神國。這種思想完全是自由民壓迫奴隸所創造的，也是國家一統的根本原因。

奴隸發生于殷時，其政治也隨着發展。周朝民族也由西方遷來，他以自己的民族為自由民，以原來的民族為奴隸，于是奴隸政治更開始實現了。可是不久，約在紀元前二九一年，奴隸起了反抗，他的勢力，直逼王宮，使皇帝不得不退位，由周公召公來執行一切。以後，周朝的封建制度成立了，于是奴隸所有者的政治倒塌了。

四 封建國家時代

農業開始發展了，而且特別發展了，牠變革了過去的農業與畜牧並重的形態。下層組織既然變動，上層構造

也開始變革了；于是由奴隸所有者的國家，進而為封建國家。在封建國家之下，一方面有封建貴族與農奴，他方有老板與職工，封建國家就是貴族與老板的國家。

在原始共產時代，雖然有了社長，但是社長的職權，只限於統轄社內的事情。以後因為某一個共產社會內，人口添增，而土地還沒有添增，遂因食糧不夠，不惜侵入他人的領域之內，那就是戰爭。在戰爭的當兒，必要

有一個強有力者的指揮，過去衰老望重的老年者是沒用了。在初起的時候，本是臨時任命的，後來開始成為永久職，而永久職，又為一個家族所保持着。于是政治和經濟兩項組織，本是不分涇渭的，現在經濟方面仍有原始的社長保存；政治方面則用新興的青年，這個新興的青年，就是後日的諸侯。

中國的封建制度，發生在什麼時候呢？這我不能解答的。不過我敢決定中國的封建制度不是十分嚴格的，這個制度在奴隸社會中已有雛形，而大盛于周朝的時候。在周朝以前，什麼禹會諸侯于塗山，執玉帛而至者萬國，商初猶有三千國，周初有千八百國，實際上說來，這實在不是封建。我

在上面曾證明其非諸侯了。在周朝的周公，是集封建的大成者。他的辦法是分諸侯為公侯伯子男五

等，又分天下為九州；其中央的一州，方千里，為王畿，其餘的八州封給諸侯，每州置大國三十，中國六十，小國百二十，凡二百十國。在王畿的內部，由天子封其直臣，有大國九，中國二十一，小國六十三，共有九十三國。所以周初天下共有一千七百七十三國。在八州的上面，又設了八州伯，使他們駕馭了州內的諸侯，八伯分屬於周公、召公，即如下面的表所示。

世		界		領主	封名	封畿	爵等	兵數
中		國						
九		州						
一州	八	州	伯	天子	王	方千里	公侯	三軍
周公		召公						
諸侯	諸侯		侯	子	畿	方千里	伯	二軍
	附庸		小國					
王	大國	中	方七十里	方五十里	方五十里	方五十里	子男	一軍

種民族上來看，我們原始的民族都做了農奴或職工，貴族地主或老板是新來的周人，在政治上當然也是周人的。我記得詩經一首詩說是：『東人之子，職勞不來；西人之子，粲粲衣服；舟人之子，熊羆是裘；私人之子，百僚是試。』證之歷史記上說的：『于是封功臣謀士，而師尚父爲首封，封尚父于營丘曰齊，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魯，封召公奭于燕，封弟叔鮮于管，弟叔度于蔡，餘各以次受封。』可見那個時候，周人自己把土地佔領了，再封給自己同姓及同來的朋友了，對於原始的土民，都叫他千辛萬苦的耕種，做個馴服的臣民。

在封建制度下，所謂有一種朝覲的制度，這種制度，很可以見封建的意味。你看，關於朝覲的意思：『夫禮所以正民也，是故先王制諸侯，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。終則講于會，以正

班爵之儀，帥長幼之序，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，無由怠荒。』（見國語）真的，朝覲是集權中央的唯一制度。至于巡狩的意思是：『君子修游馳，以發地氣，出皮幣，命行人修春秋之禮，于天下諸侯。』（見管子）真的，這也是集權中央的唯一制度。所以封建制度，到了這個時候，真的可說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了。

至于地方制度，在禹時也許成立了，你看，禹貢上，不是有極明白的佐證。但是禹貢這篇東西，是後人所假託的，這種地方也許是周時的制度。那是分做甸、侯、綏、要、荒五服。五服的分別，是以國府爲中心，其中心方五百里以內是甸服，受天子的直轄；甸服外五百里，是侯服，侯服五百外是綏服，那是諸侯的封地；綏服外五百里是要與荒，只聽人民自治，對中國沒有什麼關係。換句話說：

『五百里甸服：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銍，三百里納秸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五百里侯服，百里采，二百里男邦，三百里諸侯。五百里綏服，三百里揆文教，百里奮武備。五百里要服，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五百里荒服：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』（禹貢）所以那時候，天子在國家的中央，諸侯在中央分立着，

總之，在那時候，社會上一切的人員，除了貴族外，都是被壓迫的。就是他們附屬於他們的首長（小封建主）而有納貢的義務。君長在戰爭的時候，須保護他們，在困難的時候，須援救他們；而其代價，則爲奪取他們的剩餘的勞動，用了力役，或租稅的形式。小封建的諸侯，又是大領主的臣下，一面受其保護，同時則當納貢，有時且須用他的兵力，幫助大領主。有最高的主權，有支配大領主的力量

的，便是王或者是皇帝。

自周公集了封建制度的大成之後，到了春秋戰國是異常的衰微了。最初有千七百餘國的諸侯，到了春秋，祇有二三百國，不久二三百個又合併離合，減少到祇有十四國了；不久十四國又減了五成，最後統一成了一國。

這種情形，很可以說是向中央集權跑，而破壞封建制度。其間的過程是如此的：『周的末期，中國各民族的各侯封，很不平均的各遂其發展。幾個侯封的裏面，商業資本主義已發達起來。最顯著的是齊，在春秋時代首先稱霸的，便是這資本主義國齊國。自齊霸中國以後，各封侯間繼續起了幾次大戰，漸促成國內的中央集權。而

戰爭的背後，頗有商業發達，都市集中，人口增進的影子。但中央集權的政權漸由諸侯歸于貴族，再由貴族建築中央集權的新國家，中國歷史便由

此進入七雄爭長的戰國時代。在這個過程中間，貴族階級相隨崩壞。到了戰國時代，庶人起為卿相的很多。』

（見陶希聖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？）總之，封建制度到了後來，因貴族的爭奪、商業的勃興、農奴的解放，及官僚的發生而倒塌了。

要之：中國沒有健全的封建制度，其發生雖在很早的時候，而其完成則在周朝，其期間不過八百年而已。到了秦始皇廢封建置郡縣，其壽命遂歸道山了；後來的政治，雖還有封建制度的遺蹟，這不過是不大嚴格的規定而已！所以秦始皇實在是兩個制度間的重要人物。

五 過渡國家時代

秦始皇最有天大的本領，廢了封建，建了郡縣，可是政治是經濟的產物，經濟沒有相當的發展，政治組織是

不能倒塌的。所以封建雖然廢止了，郡縣雖然建設了，但是封建的餘孽總沒有盡消，因為：（一）不發達的錢幣經濟，中國錢幣不但未進國家嚴格的支配，仍以重量通用，並且錢幣經濟與天然經濟還是併行着。（二）資本的主要形式，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，很少工業資本。（三）土地價值的流動化，購買土地，成為最重要最普遍的投資。以上所舉的特徵，自封建制度崩壞後直至現在，沒有改變。」（見公孫愈之的論文）

可是秦以後的封建制度，是沒有什麼嚴格的形式，不過為着適應特殊環境的國家而已！其歷史上的情形，大概是如此的。

秦始皇雖然破壞了封建制度，但是為了酬謝出力的將吏，不得不仍有爵位的制度；不過在二十等爵位之中，有土地的祇有第二十等徹侯，第十九

等國內侯祇有糜祿，沒有什麼土地，而第十八等大庶長以下，只不過虛名而已！所以秦始皇採了封建制，而沒有封建的意味。

漢代仍用秦代的舊制，不過大庶長以下，沒有多大的授受，徹侯改稱列侯，列侯或者食縣，或者食鄉亭，大的有萬餘戶，小的祇有五六百戶，那是世襲其國，有管轄吏民的大權。每歲的收入，每戶大率收二百錢，萬戶的列侯，每年約有二百萬錢了。列侯之上還有諸王，雖是用了王的稱號，實在就是古時的諸侯，所以說是諸侯王。其地大者或是五六郡，或是城數十，小的也兼着數縣的土地。最初有列侯一百四十三人，最有功的十八人，謂之十八列侯，可是到了漢文帝時候，七國起了叛逆，到了那時，漢室不得不抑壓列侯，作亡羊補牢的籌畫，一方面諸侯之間，也起了你爭我奪

的行動，於是諸侯王成了廢物，不能有統宰列侯的大權，只不過是過了去的盛情，變成了一個富室而已！于是散在四方的政治實權，又移向中央集權跑去了。

魏晉的時候，也有封爵，也分作王及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那是有土地的；其下有鄉侯、亭侯、關外、關內侯，那都是虛封，沒有什麼土地的。其食邑也不過一縣，且時有削奪和遷徙的事情，禁防甚嚴，不許出國，其政權都流落于中央了。晉武帝時代，封建的勢力又強了。他分做大中小三國，行三級的制度，可是王公都在京師，所以在那裏不過虛領而已！

此次以後，王侯都成了虛封，例如後魏制，王食邑半，公食三分之一，侯伯食四分之一，子男食五分之一。又如北齊制，王祇得食三分之一，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祇食四分之一而

已。元魏又封實祿，蒼括、建業、丹陽等郡為諸侯土地，然亦僅有名無實而已。

在唐初的時候，皇兄弟皇太子可以封王，其下有封國公及開國公，那是沒有土地，祇食諸郡，用租維持其生計。但是那時候受封的國家太多了，所以如尚書韋嗣立所說的：『臣竊見食封之家，其數甚衆，……往者皇運之初，功臣共定天下，當食祇二三十家；今以恩澤受封百四十家已上，國家租稅，大半私門，私門有餘，國家支計不足。……』真的利害啊！可是到了中唐以後，封建制度祇成了具文，封王者不得出京師，封公侯者不世襲，已除了過去的弊端。但是唐代以來，又有藩鎮來了，藩鎮真的成了封建制度名實相符的東西。你看唐書藩鎮傳不是說：『安史亂天下，至肅宗大難略平，君臣皆幸安，故瓜分河北

地付授叛將，護養萌孽以成禍根，亂人乘之遂擅署吏，以賦稅自私，不朝獻于廷，效戰國齒碑相依，以土地傳子孫，賜百姓。」至唐末的時候，藩鎮仍沒有消滅，而且更加澎漲了，卒以與朋黨、宦官爲唐代亡國三大原因之一。

在宋朝的時候，封建的形式還存在着，并且有理學家大大的呂明其封建倫理學說。可是在實際上，宋朝的封建制度是更比唐以前壞了，離了遠了。在唐以前所謂封建的是可以世襲的，除了子孫沒有叛國殃民的舉動，都不剝奪他的大權。至唐代，異姓受封的，祇限其本身，本身死了，就沒有子孫了。可是親王還是世襲着。至宋代則不然，連親王也沒有世襲權。所以中央集權一天一天高漲，反之，封建制度乃一落千丈，不能再行振作了。至于土地也不過是虛名，所得的報酬是

米布而已，皇統二年曾制有一條規則：就是親王支二品俸——錢粟一百五十貫石，麴米麥各二十二稱石，羅綾各二十二疋，絹八十疋，棉三百五十兩；其餘的支三品俸，就是——錢粟七十貫石，麴米麥各十六稱石，羅綾各十二疋，絹各五十五疋，棉各二百兩。

到了元朝，又以中原各州封賜貴族，牠的制度，據元史食貨志說：「凡諸王及后妃公主均有食采分地，其府州縣得薦其私人，以爲監秩祿受命如王官，而不得以歲月通選，調其賦則五戶出絲一斤，不得私徵之，皆輸諸有司，視所當得之數給與之。其歲賜銀幣各有差。」

在明朝也是如此的，續文獻通考說：「太祖既正大位，詔封衆子爲王，置傅相，設官屬，定禮儀。列爵而不臨民，分土而不任事外。」至于外戚

功臣，祇定了三等，公、侯、伯。這公侯也曾有了官田，可是不到二十年，就廢了，祇是每年送給他些米。

清朝也有分封宗親的事情，其等數很繁，不過也沒有土地，只不過每年賜以米帛錢而已。

總之，封建制度是截然成前後兩時期的：在秦以前是真的封建時期，在秦以後是偽的封建時期。真的封建是地方分權，無論在土地上、在政權上，都是地方性的；在偽的封建制度是由封建與統一過渡的產物，就是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間的產物。所以在偽的封建時期，牠的特性是如此的：

一 封建的土地性減少 我們知道封建是農業的產物，其唯一特質就是以土地封給諸侯，給諸侯耕種。可是秦以後是不同了，封建的諸侯只有土地虛名，實在沒有土地使用的可能，所得的不過是生產的米穀之類，諸

侯要榨取農民的剩餘價值，實是不可能了。

二 封建的時間性縮短 我們知道封建制度是以一地方封予別個人，而具有世襲性的。可是秦以後不同了，一方面有幾個帝王制了法律不許世襲，就是可以世襲也往往不到三代四代，帝王就以叛國殃民爲理由，把他剝奪了土地，所以封建的時間性實在是很短促。

所以這時候的封建制度，和周代的封建制度是大不同了，真的如續通考所云：「臣等謹按古封建之制，自漢以還，漸乖其舊，去古日遠，規模盡易。歷代帝皇子弟多膺封爵，非惟重天潢之支派，亦尚有屏翰王室之義焉。若異姓功臣，間立五等，然生前晉錫爲歷落之官階，身後褒崇乃恩加之卹典，絕非封建初意。」

封建制度到了秦後，既然逐漸退化

，代之而興的是什麼？簡單說是士大夫階級。士大夫階級的名稱雖有轉變，他的取得方法也有改變。但自秦漢以來，直到清季，所謂政治上握有勢力者，就是這一批人。帝國威原是一個不識不知的人物，叫他們統治這廣大的領土，又不是他的能力所能及，因此，士大夫階級不但在政治上有確實的身分，在民間上也有相當的地位。

他們早已發生於春秋戰國，信陵、春申、孟嘗、平原都喜歡收養他們。到了前漢後漢便成爲士大夫階級的極盛期。三國時代，君主也競相僱用士大夫來治理國家，諸葛亮拜爲蜀相，就是一例。到了晉代更是明瞭了，那時候門第制度極盛，所謂：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世族；公無考校之員，私無告訴之忌。」真的，那時候所謂

王謝兩家，掌握着政治，又是特別有

聲有色，後來冷落的時節，詩人有：

「舊時王謝堂前燕，飛到尋常百姓家。」真有不勝今昔之感呢！自隋唐以後，有什麼考試制度，那就是科舉制度，凡得了科名的人，才得爲官，所以一般人民競以科舉爲進身之階梯，努力的研究經學詩賦。真如劉思立所說的弊端，「明經多抄義條，進士唯誦舊策，皆亡實才，而有司以人數充數。」所謂「實才」，並不能從經義舊策出來，現今有經驗勝于學理之說，就是一語道破過去科舉的弊端。可是士大夫階級却不能不誦經義，以爲取得功名之途；而國家政府爲維持自身壽命于萬古，亦不得不借過去的倫理的封建的道德來籠絡人民。互相爲用，因此科舉制度遂得維持到近千年呢！

所以我說過去的中國社會，實是一個官僚政治或是士大夫政治。在封建

制度時代，大小諸侯或是大小地主，就成了官僚，到了秦漢以後更發生了官僚階級，因為中央政府看見封建諸侯，勢力太大，於自己不利，同時又因為報酬功臣，不得不採用封建制度，因此便設立了官僚，以之為實際統治者，一方面又與諸侯以虛名，給以錢帛或少些土地，于是官僚或士大夫階級得應運而生。

士大夫的階級背景大部分是地主，小部分是貴族。而地主的背景又有三種；第一種是諸侯帝皇，以政治取得地主的資格者；第二種士大夫，以學術取得地主資格者；第三種是商人，以經濟取得地主資格者。可是第三種不如第二種有力，所以中國是士大夫政治，不是商人政治。陶希聖說：『中國地主是商業資本發達後的地主，故其支配方法與封建領主不同。政治支配的官僚與經濟支配的地主，相與

分離，又相與聯絡。地主為獨占官僚地位，遂獨占各種補充官僚的門徑，因此地主階級轉化並表現為獨占智識的士大夫階級。』（見氏著中國商業資本及地主與農民）

士大夫階級取得政權完全是靠他獻媚帝皇的本領，最好的是倚附新興的軍閥，替他們天子幫忙，事成之後，論功行賞起來，一定佔了極大的便宜，所以中國的政治，常在「一治一亂」之下，而不能平平安安的過活。一方面士大夫階級為維持自身的利益，對於民衆多方的加以抑壓，民權根本是沒有的。一方面他是不勞而獲的階級，對於農民的剝削是異常利害，田賦徭役是多麼重而且繁，而農民永遠呻吟着。所以士大夫階級政治是一個武力政治、是一個專制政治、是一個階級政治。我們要推翻武力政治、專制政治、階級政治，勢非打倒士大夫階

級不可！

六 近代代議制國家時代

所謂代議制國家，簡單說，即是在法律上以議會為國家主要權力機關，也就是普通所謂立憲國家、民主國家。然而實際上不過是資產階級的國家。所謂立法、司法、行政三大權，無一不在資產階級掌握中；為壓迫無產階級的武器。

這種現象，在歐美日本是非常的顯著！在中國總理說過沒有階級鬥爭，祇有大貧小貧兩個階段；那末，在那時代的政治，實在是小貧階級壓迫大貧階級的政治。就是說，辛亥革命一方面固是漢族的民族革命，一方面又是小貧階級贊成天賦人權說，來推翻了過去的以士大夫身分把持着的政治。

試看國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載着，

「…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，有選舉衆議員之權：（一）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；（二）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，但于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。

（三）在小學以上畢業者；（四）與小學以上畢業有相當之資格者。」這不是富有階級意味麼？據統計數字上的意見，中國的小農是在過半數以上，那麼，這過半數人不是沒有選舉權麼？在教育不發達的中國，小學畢業沒有幾個，有求學資格的終非大貧階級所能！所以從前的中國是很有資產意味的。

就司法方面說，這個現象也是有的，什麼法律都是不平等的結晶（見胡漢民講民法的精神）或是還充滿了宗法的、封建的意味。『所以這種法律，從經濟上看，則含有經濟的剝削之性質；從政治上看，則含有政治上的強力支配。』（見鄧初民著政治科學大綱）所以司法上，也充滿着階級的意味。

民主國家雖是三權分立，其實是行政權高于一切，立法與司法雖是至高無上，可是總統有解散國會的權力，而無異是掛着民主的虛名，而擁着開名專制的實際。行政權在誰的手裏？不消說就是資產階級，或是小貧階級。至于士大夫階級，雖是失去了過去的勢力，其實他還倚附着軍閥的集團，或倚附着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當事人，做鬼鬼祟祟的行動呢！所以最近過去的中國政治，表面上是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，實質上還帶着過去士大夫政治的餘毒。

總之，中國最近的政治，還是十足的表現着不平等的，因此平民們仍開始作反抗運動，那就是這一次國民革命運動，所遵循的乃是總理偉大的思想。

七 結 尾

上面是用社會科學的眼光來分析中國的政治。自殷庚建立奴隸國家之後，一直到了最近，都是一個階級壓迫別個階級的國家，所以一方面是興高采烈，他方面多數民衆乃受了極大的痛苦。這種形式不是平等自由的時代所能存在的。

總理看透了過去的癥結，而出而提倡民權主義，這民權主義是不落人家的圈套；不但主張普通選舉，且又規定了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三種政權，及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個治權，如車之有兩輪。所以這一個政治是美滿極了，是大衆化了，不是壓迫階級的專有品了。

努力吧！努力求 總理遺教的實現。創造無階級的國家社會！

